邵武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7日在邵武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邵武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黄旭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邵武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的主要工作

2019年，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以打造南平检察匠心工程升级版为抓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紧扣中心工作，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推动“检察供给”

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服务意识，践行责任担当，为在更高起点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主动服务三大攻坚战。在助力防范风险方面，重点惩治非法集资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强迫交易案件6件21人。办案中尽可能挽回群众损失，降低和防止涉稳等方面的次生风险，引导群众守好“钱袋子”。在助力污染防治方面，主动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3件，公安机关立案3件，已起诉1件。做足“渔文章”，守护水生态，联合多部门开展禁用渔具销售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2家从事地下销售电鱼工具的窝点作出行政处罚。在助力精准脱贫方面，多次到挂点的庄坛村开展对口帮扶活动，为民解难题、办实事。为吴家塘镇“7·7”灾后重建提供资金支持，共协调筹集救灾款127.5万元。

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涉恶案件7件12人、决定逮捕“涉黑”案件1件1人；起诉指定管辖的建阳张某某、魏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1件18人、恶势力集团犯罪1件5人、恶势力团伙犯罪5件32人。法院一审判决涉恶案件6件34人。在严厉打击的同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既不拔高凑数，更不降格处理，在检察环节追诉黑社会组织成员2人，增诉犯罪事实3起，将4名不符合黑社会组织成员构成要件的嫌疑人作普通犯罪处理。针对犯罪特点、成因，发出加强管理、堵漏建制检察建议6份，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检察院霍敏检察长对我院办理的首例涉恶团伙案件作出批示，予以肯定。

着力推进平安邵武建设。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208人，起诉 516人，与去年同比分别上升47.5%、3.4%。其中批捕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等侵犯民生民利犯罪120人，起诉183人，对我市首例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公交车闹”案件从严从快批捕。坚决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查批捕、起诉一起由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批示、省公安厅督办的涉及国内外被害人3000余人、金额近8亿元的“12·18”特大网络电信诈骗案件。积极投入“禁毒两打两控2019”暨“飓风肃毒2019”会战行动，批捕17人，起诉16人，有罪判决率100%。充分发挥了保安全护稳定的检察职能，增强群众安全感。

夯实营商环境法治基石。认真办理《关于进一步改善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议案》，与工商联举行“检察机关服务非公经济发展”座谈会，并由分管检察长带队走访非公企业，立足职能出台《意见》3份，确保依法、依政策妥善办理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强化对企业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司法保护。以派驻金塘工业园区检察官办公室为依托，打造“亲”“清”检企关系，促进检企共建和园区环境保护。对企业提出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近上学问题给予协调解决；应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正式启动市检察院党总支与非公企业基层党组织共建共创活动。

服务民生司法保障。充分发挥“两法衔接”机制，部署开展食品、药品领域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销售假药、非法经营线索8件8人。针对部分中小诊所医疗废弃物处置不规范、疏于管理等问题，联合有关单位开展医疗废物规范处置专项督查行动，督促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43份，对16家构成立案标准的予以行政立案处罚。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群众实名来信来访“7日程序性回复、3个月办理结果或阶段性情况的实体性回复”工作，推动群众维权和信访维稳有效结合，18件实名信访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复。统一改建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指引等“一站式”服务。加大检察环节刑事被害人救助力度，全年发放司法救助款20万元。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及时向党委、政府主管领导汇报，促成教育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制作《预防性侵知识告家长书》，强化学生自我保护观念。牢牢把住“六个一”工作法，进一步扩大“法治进校园”覆盖面，明确各类学校、不同年级的巡讲重点，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6次，模拟法庭3次，受教育师生达1000余人。联合有关单位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五毛”食品、学生图书、文具用品质量等突出问题，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主管单位、社会各界代表及部分学生、家长参加，共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让未成年人在“无菌”环境下茁壮成长。注重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中，考虑到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小、独自抚养的女儿又面临高考，为保证孩子安心高考，作出了构罪不捕决定，传递检察温情。

二、聚焦主责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上提供“检察产品”

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精准监督，注重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注重提升刑事诉讼监督水平。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强化“铁案”意识，狠抓办案质量。今年来，在立案监督中，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件1人，监督撤案3件3人；在侦查监督中，针对办案机关不规范办案行为发出检察建议5份、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依法改变管辖19人，不捕45人，不诉25人，纠正漏捕40人，追诉漏罪15人，追诉3人；在审判监督中，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依法提出抗诉1件，获得改判。

注重提升公益诉讼和民事行政监督水平。围绕公益核心，加强与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送、证据收集、结果反馈等方面的通力协作，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今年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针对已办理的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逐一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探索运用督办函等手段，督促整改。在检察机关的监督努力下，市政府作出决定，解除土地出让合同2份，无偿收回国有土地20.967亩，涉及金额1200余万元。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9件，其中，办理生效民事裁判监督案件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份；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件、民事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件，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2份，均被采纳；办理支持农民工讨薪起诉案件16件,法院对农民工的诉求予以全部支持。结合实际在交通执法、卫健、文化教育等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促进依法行政、规范用权。

注重提升刑事执行监督水平。加强监管秩序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今年来，对监管场所开展生活卫生、安全等专项检察40余次，对监管机关监管措施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4份，均已得到整改。加强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对232名社区矫正对象、38名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监管活动进行检察，发现社区矫正机关和公安机关存在监管不规范、档案管理不健全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份。其中，对法院已生效判决但未入矫的曾某某危险驾驶罪的社区矫正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件”。认真做好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工作，创新羁押表现纳入案件审查考核内容，稳步提高建议质量和被采纳数量，共立案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31件 31人，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30件30人，被采纳30件 30人。

三、坚定改革步伐，在深化改革上彰显“检察成效”

不断深化、细化、实化检察改革“精装修”，以改革为动力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层次迈进。

加强司法责任制改革。依据省委编办和省检察院审定方案做好机构设置、职责调整、人员调配等工作。全院共设8个内设机构，并任命了部门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严格落实“三类人员”分类管理，修订完善了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责任清单。针对批捕、起诉职能关联性强,分别行使影响办案质量和效率,改为捕诉一体,对同一案件批捕、起诉由同一办案组织、同一检察官负责到底。通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不断完善,员额检察官办案数量和质量平稳推进。抓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定期通报办案情况，真正让领导干部在一线办案中发挥指导引领作用。今年来，入额院领导办案137件，占全院办案数的21.8 %。

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发挥检察机关主导作用，与公安、法院、司法局会签《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值班律师到位履职、刑事诉讼各阶段职能单位的职责分别作出明确规定，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全程提速。今年来，办理认罪认罚案件91件261人，达到了有效惩治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的目的。对重大疑难、涉黑涉恶案件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采用“入额院领导+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的办案单元，对捕诉合一的案件实行一体化审查，提升办案质效。在办理“12·18”特大网络电信诈骗案件中，成立9个办案组，各组主动配合、分工合作，仅3天就完成了提讯工作。

四、强化从严治检，在严管厚爱上提升“检察能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过硬队伍。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夯实思想根基。抓好“三会一课”、党组书记上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等制度的贯彻落实，强化机关党的建设。今年来，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16次，依托党日活动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集中学习16次，选派2名科级干部到党校脱岗培训、5名党务干部赴浙江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培训班学习, 安排全体党员参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进一步筑牢精神支柱。

狠抓监督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练本领、提素质、重自强”业务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深化岗位练兵，运用检答网、中检网、指导性案例，探索办理了贩卖第二类精神药品“奥亭”牌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等新类型案件。落实“学员即教员”的培训思路，以“匠心讲坛”和“铁城大讲坛—邵检坛”学习为载体，把“业务大学习、能力大提升”活动引向深入，促使领导干部上讲台常态化规范化。今年来，参加上级检察院组织的教育培训21次、“铁城大讲坛”6次，本院组织的领导干部上讲台和接续培训授课5次，有力提升了队伍专业化水平。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报典型案例、在重要时间节点重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引导干警信守宗旨，警钟长鸣。对9名新任检察官助理和6名检察官职务晋升人员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并对遵守党风廉政规定作出评定意见。以上级院开展司法办案不规范、检察业务数据质量专项督查等活动为契机，抓好执法办案监督。今年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156件次、案件期限超期预警161件次，发出口头流程监控提示95件次。坚决贯彻“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大力开展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题调研，机关作风向上向好发展。

五、牢记为民宗旨，在接受监督中传递“检察声音”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定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年度工作、专项工作，专题汇报公益诉讼开展情况。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络，上门走访、征求意见、邀请视察等工作实现常态化。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检察机关，就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工作进行视察，近距离接触了解检察工作。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制作案件电子卷宗409件1667册，公开法律文书255条、程序性信息560份。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做好律师电话查询、接待、阅卷等工作，受理律师阅卷171件次，接收辩护意见23件次。始终在人民群众的监督支持下做好检察工作。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开拓进取、砥砺前行，获得上级检察院授予的集体三等功1个、个人三等功2个、集体先进单位4个、先进个人7个；李华被推选为2019年度福建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美法治工作者”；赖东梅获得全省检察机关“正义与梦想”主题征文一等奖；第二检察部获得“2019年－2021年”省级青年文明号。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有效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2019年，我们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但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与不足：一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司法改革的部署要求还需进一步落实；三是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四是检察人员的纪律作风还需进一步改进。针对问题和不足，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2020年的主要任务

2020年，市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检察履职的自觉性，围绕一个抓手、两个提升、三个突破的思路，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把案件办好、把监督做实，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深刻内涵。以打造南平检察匠心工程升级版为抓手，紧扣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统领推进各项工作。以敬业的精神、精业的水准，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要在打造“两法衔接”和未检“六个一”工作上进一步巩固提升。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公共安全问题、最关切的权益保障问题、最关注的公平正义问题, 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特别是围绕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部署多个专项活动,做到与大局需求合力合拍、同向同行。要紧紧抓住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在强化协作、汇聚合力上再发力，推动“两法衔接”走在前列。夯实未检亮点培育，丰富检察元素、色彩，以更加多样有效的形式参与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共同撑起法治蓝天。

**三是**要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上实现新突破。统筹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和办案团队建设,在新起点上激发检察监督新动能。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手段，加大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调解书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对“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的关切,强化虚假诉讼打击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检察工作水平。更加主动地向党委、人大报告公益诉讼工作部署推进和重点案件办理情况，保持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为打好“蓝天保卫战”、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履职尽责，当好新时代公共利益的维护者。

**四是**要以政治建检为根本,加强过硬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着力提升检察队伍忠诚品格。狠抓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实施青年英才培养、岗位素能提升工程,以求极致的专业精神，全面提高履行“四大检察”的能力。扭住检察办案和司法作风两个重点,从严从实抓监督、抓执纪、抓问责,促进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在建设富美新邵武征程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与社会各界一道“加油奔跑”，奋力“追梦”，谱写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篇章！